

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、第二大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至本公告日，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友控股”）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,241,51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55%；其中已累计质押 105,3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5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23%。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山公司”）持有本公司股份 155,328,35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61%；其中已累计质押 47,4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5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15%。

● 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友控股及第二大股东大山公司合计累计质押 152,700,000 股，占其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9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38%。

一、本次股份解质情况

近日，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第一大股东华友控股和第二大股东大山公司的通知，华友控股将其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1,160,000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，大山公司将其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0,050,000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本次解质股份	21,160,000 股
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0.57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.85%
解质时间	2020年12月3日
持股数量	200,241,513股
持股比例	17.55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105,300,000股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52.59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9.23%
股东名称	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解质股份	50,050,000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32.22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4.39%
解质时间	2020年12月3日
持股数量	155,328,355股
持股比例	13.61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47,400,000股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30.52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4.15%

本次华友控股与大山公司解除质押的股份，暂无后续质押计划。未来如有变化，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友控股与第二大股东大山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合计持有公司 355,569,86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1.16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华友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,241,51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55%；其中已累计质押 105,3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5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23%。大山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55,328,35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61%；其中已累计质押 47,400,000

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5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15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华友控股与大山公司合计累计质押 152,700,000 股，占其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9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38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7 日